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5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青岛德固特节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等 8 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议授权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授权期限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包括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在内

的相关担保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